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签署的协议系框架协议，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阿诗特能源后续的具体订单为准；其次，根据协议内容，阿诗特能源没有责任和义务必须购买公司产品，未对产品采购量进行保证；第三，鉴于目前公司储能柜产能处于爬坡阶段，后续公司产能能够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尚存在不确定性；第四，本协议可能存在未来因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违约的风险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署概况

近日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世嘉科技”）与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诗特能源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或“协议”），协议就双方在储能柜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做了相关约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协议的签署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框架协议对手方介绍

- 1、企业名称：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4MA1PC8FJXU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郑文涌
- 4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5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瑞浦路18号。

6、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锂离子电池，风能、光伏逆变器，风能、光伏储能设备，机械设备、电子设备；软件开发、销售，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；承接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建筑装饰工程；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：否

8、与交易对手交易情况：公司主要于2021年起与阿诗特能源发生经营业务往来，截至2021年10月30日，公司已开票金额为1368.25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9、履约能力分析：阿诗特能源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甲方自2021年11月1日起，预测未来一年内，向乙方授预约2,500台QQ柜的采购量，按照过往订单交易价格测算，甲方向乙方授予的上述储能柜采购总金额预计约16,000.00万元。以上采购量和采购金额的预测并非对甲方施以强制采购义务，甲方QQ柜采购数量以及单套采购价格以实际订单约定为准。

2、乙方应做好资源准备，充分确保本协议中甲方向乙方授予的采购量进行供货。如乙方无法达成约定产能，甲方有权调整本协议约定的采购量。

3、双方皆有义务向对方提供项目相关信息。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要约或合作建议时，乙方有义务优先选择与甲方合作；相应的，当乙方的资源条件符合甲方要求时，甲方应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。

4、根据项目和市场具体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可以采取多种合作模式，双方同意彼此为对方提供最优惠合作条件，以促进合作的互利共赢，具体合作模式或项目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

5、双方战略合作关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内有效。战略合作期满，如双方没有提出异议，则本协议自动延期生效二年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与阿诗特能源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日常经营合同，该协议的签署是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能力的认可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依据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，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该客户形成重大依赖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签署的协议系框架协议，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阿诗特能源后续的具体订单为准；其次，根据协议内容，阿诗特能源没有责任和义务必须购买公司产品，未对产品采购量进行保证；第三，鉴于目前公司储能柜产能处于爬坡阶段，后续公司产能能够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尚存在不确定性；第四，本协议可能存在未来因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违约的风险。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本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除本公告披露的框架协议外，近三年公司尚未披露过涉及日常经营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。

2、在签署本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，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